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4号

关于表彰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年度人文社科研究 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2016 年学校人文社科研究涌现出不少先进单位和个人，经研究，决定对这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，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，再创辉煌。同时，希望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及广大科研工作者向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学习，共同开创学校人文社科研究新局面。

附件：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年度人文社科研究先进单位和个人

贵州师范大学
2017 年 1 月 12 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12 日印发

共印 125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15 份